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尋求其股東（「**股東**」）批准，在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項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更新；(ii)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公佈有關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變更；及(iii)澄清及明確允許（並非要求）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

有關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更新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公佈有關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b)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公司法；
- (c)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d)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e)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

- (f) 澄清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必須有權任命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且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 (g) 澄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h) 規定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經該名人士簽署表示同意參選的通知須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
- (i) 澄清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j)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規定；
- (k) 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 (l) 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澄清及明確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度，允許（而非要求）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 (m) 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以便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詞彙保持更佳的一致性。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全輝先生、林戈先生及張子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